

國立臺灣博物館組織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211 號

第 一 條 文化部為辦理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及推廣業務，特設國立臺灣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
第 二 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調查、蒐集及研究。
- 二、典藏制度規劃、藏品管理維護及保存修護。
- 三、展示空間發展、環境監控、展示主題之規劃、設計、執行及管理維護。
- 四、教育推廣、行銷與公關、國內外館際交流合作、志工管理及公共服務。
- 五、館藏史料、圖書與影音資料管理、數位加值運用及出版。
- 六、其他有關臺灣自然史及文化史業務之推動事項。

第 三 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；副館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，必要時得比照副教授之資格聘任。

第 四 條 本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